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);(必须提供,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局的(项目名称)乐业县新化镇仁里村老场屯、法光屯基础设施灾后修复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1标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乐业县新化镇仁里村老场屯、法光屯基础设施灾后修复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1标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5人, 营业收入为7805.982806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53.48424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(标的名称) _____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_____
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_____, 从业人员 人 _____, 营业收入为 _____
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_____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1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